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古今水系治理
采 购 人（甲方）： 西安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
4.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在要情快报（第 43 期）上的批示要求，立即组织进行梳理研究。主要内容为：

1. 通过文献调查、资料搜集和实地调研调查收集西安地区由古至今的自然水系演变历程及人工水系发展历程，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专项分析章节；
2. 总结梳理西安地区由古至今的自然河湖水系区位、规模演变特征及城水关系的变化情况，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专项分析章节；
3. 从灌溉渠系、漕运渠系、供水工程等方面分析古代城市人工水系的演变历程及特点，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专项分析章节；
4. 总结现代水系在水源工程、农田水利、防洪减灾、生态治理等

方面的发展历程及取得成就，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专项分析章节；

5. 分析现代水系在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管理方面的短板及问题，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专项分析章节；

6. 提出西安市当前水系的优化思路与目标，从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方面提出水系优化策略，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专项分析章节。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完整研究成果。

三、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财税要求的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00%；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全部成果及符合财税要求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在确认无误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00%。

款项支付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6100172001505001120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并进行过程审核, 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提供补充材料。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含阶段性成果、发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调整措施)。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1.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3.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10日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到或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九、保密

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其他可能涉及甲方利益或隐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数据、未公开的政府决策信息、涉密测绘资料及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资料。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文档, 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在工作过程中,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 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复制、存储或传播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

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4)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应同步移交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基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调研记录、访谈纪要、调查问卷、分析模型、计算过程与中间成果等,确保甲方对成果的完整使用和后续利用。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重新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章

甲方（盖章）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盖章）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送达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送达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余维望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780411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余维望



孙青
十(10)

1952年12月25日